

美女山公墓提升改造工程设计（第三次招标）

（招标编号：11121120200302017Z）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评定分离法）

招 标 人：杭州市滨江区民政局（盖单位章）

代 建 单 位：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0 年 04 月 15 日

68962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48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美女山公墓提升改造工程设计（第三次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11121120200302017Z）

1. 招标条件

美女山公墓提升改造工程设计（第三次招标）已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以主任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2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级财政，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市滨江区民政局，代建单位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美女山公墓提升改造工程设计（第三次招标）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安投资估算约16000万元。建设规模：本次提升改造占地总面积约9.9961万平方米，其中包括约4.7146万平方米已开发墓区内的台阶、道路、绿化、挡墙的改造以及部分为利用地块的重新开发。新开发建设占地面积约5.2815万平方米，主要为新开发建设一座骨灰寄存楼，建筑面积约5300平方米，骨灰寄存量不少于15000个；公墓管理处改进扩建、打造一座殡仪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大于8500平方米；新建台地式墓区，墓葬量不少于3000座双穴墓，以卧碑为主。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建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美女山。

2.2 招标范围：本次提升改造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调整概算及节能评估、交通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等专项评估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各阶段设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墓穴、基坑围护、室外附属工程、装修（交付标准）、智能化工程、节能（太阳能）工程、水电安装、暖通设施、消防设施、弱电系统、综合管线、门窗幕墙深化、景观、标识系统、建筑工业化设计、边坡防护等凡涉及本地块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及施工配合、专项设计配合审核等工作（本项目无BIM设计要求）。

2.3 设计服务期限：55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设计综合类甲级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 业绩；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执业资格；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 (A) 线下招投标 其中 ☐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 (B) 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设计基础资料）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5月__日9时45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1-2404](#)。

☐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滨江区民政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80号钱塘春晓大厦7楼729室

联 系 人：吕工

电 话：0571-89708952

代建单位：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58号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0571-8662693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8号

联 系 人：李良彦

电 话：0571-86687111

2020年4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民政局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80号钱塘春晓大厦7楼729室 联系人：吕工 电话：15858109988
	代建单位	名称：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58号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71-86626938 139065008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8号 联系人：李良彦 电话：13605807836
1.1.4	工程名称	美女山公墓提升改造工程设计第三次招标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美女山。
1.1.6	建设规模	本次提升改造占地总面积约9.9961万平方米，其中包括约4.7146万平方米已开发墓区内的台阶、道路、绿化、挡墙的改造以及部分为利用地块的重新开发。新开发建设占地面积约5.2815万平方米，主要为新开发建设一座骨灰寄存楼，建筑面积约5300平方米，骨灰寄存量不少于15000个；公墓管理处改建扩建、打造一座殡仪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大于8500平方米；新建台地式墓区，墓葬量不少于3000座双穴墓，以卧碑为主。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1.1.7	投资估算	建安投资估算约1.6亿元人民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级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包含BIM设计服务）。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调整概算及节能评估、交通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等专项评估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各阶段设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基坑围护、室外附属工程、装修（交付标准）、智能化工程、节能（太阳能）工程、水电安装、暖通设施、消防设施、弱电系统、综合管线、门窗幕墙深化、景观、标识系统、建筑工业化设计、边坡防护等凡涉及本地块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及施工配合、专项设计配合审核等工作（本项目无BIM设计要求）。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 55 天，包括：方案设计文件编制、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阶段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至整体施工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处于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内容要求：见须知前附表6.3项。
1.12.2	偏差	☒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允许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红线图（电子版）、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于 2020年04月22日 前 ☒ 登陆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网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 联系方式：0571-86687111 联系人：李良彦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2020年04月27日 17:00 时前 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 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网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网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 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 的组成	3.1.1 商务标； 3.1.2 技术标； 3.1.3 资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462 万元。 注：以建安投资估算1.6亿元为基数，依据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3.2.7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设计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各种专项设计的专家论证等一切费用），若因甲方、规划等原因而引起的设计调整，设计方需无条件配合。投标报价总价为暂定价格，仅用于进度款支付，最终价格以建安审计决算价为准，最终设计费按优惠比例进行调整，但不超过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担保	金额：人民币 9.0 万元 交纳方式：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 户名：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专户 帐户：3301040160001930315-001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按照《杭州高新区（滨江）投标保证金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缴纳。保证金缴纳后，投标单位可使用投标保证金平台（http://bzj.j-yi.com/）自行打印“缴存确认单”；未在平台开通服务的投标单位，需携带银行缴款凭证到设立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银行服务窗口打印“缴存确认单”，作为投标单位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银行服务窗口电话：87703312 依据《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除可通过保证金系统交纳投标保证金外，投标人还可选择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 具体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 备注：第三次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文本/展示图板/设计模型/BIM模型 纸质文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 展示图板 ☒有 <u>4</u> 幅，大小A1； 设计模型 ☒无 BIM模型 ☒无 (2) “投标函”和“业绩公示表”文件必须是从“投标工具”内置打印功能打印出且带水印码的文本标书。 (3) 装订要求: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可分别或合并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2、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函”和“业绩公示表”文件： (1) 份数：电子光盘一正一副共两张。 (2) 制作：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本次投标应用擎洲V2.0.0，品茗V2.0.0.1，国泰V2.0.0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请在光盘或U盘上标明“单位名称”）。 3、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其他： (1)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u>5</u> 份。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光盘可分别或合并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展示图板单独包装密封。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0年05月06日 09:45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2-2404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其他：开标前未到场进行企业 CA 锁（IC 卡或交易证）刷卡的。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05月06日 09:45 2、开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2-2404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携带企业交易证（CA锁），在开标前完成刷卡（未带证（CA锁）的可由工作人员手工录入）。
☑5.2 (A)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纸质文件进行拆封，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 （四）同时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导入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注：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恢复设计、EPC、资格预审项目线下开标活动的通知》杭建招【2020】5号文件规定。 一、各区县（市）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全力支持和保障各类项目招投标活动。继续将“线上投标”、“不见面开标”作为保障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方式，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有序恢复设计、EPC、资格预审等线下开标项目。 二、对线下开标项目，原则上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体温检测、杭州健康码和身份证核验，配好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刷卡手续，将投标文件交予招标人（招标代理）后立即离场。 三、为减少人员集聚风险，不组织场内集中开标。取消投标人业绩原件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即可；取消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核验环节。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负责完成。四、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应仔细检查核对投标文件份数、包装密封情况，在开标室指定位置妥善保管标书。各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做好标书递交、开标等环节的监督、见证工作。标书递交和开标过程全程录像。 五、严格做好入场人员管理工作，各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单位不得安排外地返杭未满14天的人员参与开标活动。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各投标人限1名人员进入交易中心递交标书。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人（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办法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法（中标候选人数量N为 <u>5</u> 名，范围为3~5）： ☒记名投票方式 当得票相同时取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进入推荐名单（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投标人）。 详细评审内容：参考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分排名顺序
7.2.1	核查中标候选人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查验。
7.2.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u>7</u> 人（不少于7人的单数），确定方式：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代表人担任，其他成员在备选名单中抽取（采用集体议事法或组合方法时选用）。
7.2.3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
7.2.4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定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3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5%）。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5%）。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的补偿标准：本项目暂无补偿。
8.1	第三次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第三次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特别说明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GF-2015-0209）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四、其他： 1、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 2、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杭州市特色风貌和建筑景观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杭建审改[2018]5号 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

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和电子投标文件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担保

(6) 联合体协议书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装修等专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3.1.2.1总体说明

(1) 设计依据

(2) 总体构思

3.1.2.2设计说明

(1) 总平面设计

(2) 建筑设计说明

(3) 结构设计说明

(4) 给排水设计说明

(5) 电气设计(含防雷)说明

(6) 暖通设计说明

(7) 智能化设计说明

(8) 其他分项说明(如人防、消防、环保、节能、卫生防疫以及响应杭州市政府号召建设海绵城市的相应说明等)

(9) BIM设计说明(按《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2016版的要求说明实施模式与拟采用的BIM技术应用点)

3.1.2.3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3.1.2.4 工程投资估算

(1) 建安工程投资估算

(2) 设备投资估算

(3) 总体及市政配套投资估算

3.1.2.5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平面图

(2) 效果图: 总体鸟瞰图、主入口透视图、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中央景观透视图等

(3) 设计分析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竖向设计分析图等

(4) 主要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

(5)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设计方案展示（提供形式为：展示图板，彩色，A1尺寸，包含但不限于地块彩色规划总平面图1份、总体鸟瞰效果图1份、主要建筑立面透视图1份、能表现投标人设计意图的效果图等；展示图板总数量不少于4张）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4)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 拟

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7)

业绩公示汇总表

(8) 投标承诺书

(9) 原创设计声明

(1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

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设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工程建安费设计费计费基数暂定为：1.6亿元

工程设计费用调整系数如下：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系数1.0、附加系数1.0。装修附件调整系数不作考虑，今后不予调整。

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颁发的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规定进行分析计算。

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补充、修改、完善，中标人应不计次数的免费承担，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设计费最终结算以财政批准的建安概算价为计费额，按中标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结算；在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与设计内容相关的概算调整除外）。

若因控规调整等非设计原因引起的项目规模的变化，则根据中标费率，相应作增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计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此类因素均不作调整。投标报价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兼顾经济性原则，严格控制工程总投资。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 （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制件（作资格要求的须提供）。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采用线下投标的

- （1）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采用线上投标的

-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B)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核查中标候选人情况：核查中标候选人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2013】204 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设计评定分离法

评定分离法应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结合技术咨询建议、企业资信和报价情况，择优确定中标人。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府重点工程设计招标。

第一部分 评 标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初步评审
- (三) 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 完成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若有）的；
-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四)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六)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设置了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7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二）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三)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五)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四、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逐一详细评判，列出各自的优点和不足，按以下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法（中标候选人有数量限定）

中标候选人限定5名、不排名次，由评标委员会对全部合格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中标候选人；合格投标人不足约定数量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记名投票方式：评标委员会在合格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5 个投标人的方式，选取得票最多的 5 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得票数相同的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确定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进入推荐名单（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投标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开标记录；

(二)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三) 询标澄清纪要；

(四)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列明各自优点、不足；

(六) 评标讨论焦点分歧，以及给招标人的建议。

第二部分 定标

一、定标程序

- (一) 组建定标委员会
- (二) 核查中标候选人情况
- (三) 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 (四) 完成定标报告

二、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使用单位代表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家中产生。招标人应在定标 3 个工作日前，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提交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正式名单。定标委员会的备选名单及正式名单应报招投标监督部门备案。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 1 名定标委员会负责人。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代表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负责人（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核查中标候选人情况

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应按招标公告要求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档案。

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四、召开定标会议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定标委员会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技术咨询建议，结合企业资信和报价情况，客观、公正定标。其中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情况可参考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合计分值。

定标方法分为集体议事法：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决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五、完成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定标程序；
- 3、定标结果；
- 4、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 5、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 6、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6896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建筑功能：_____等。

5.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6896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L；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L；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L；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L；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L。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L。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询标纪要；（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1、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
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2、发包人应保护设

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设计项目负责人按照设计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督促并控制好设计进度、质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执行； 2、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应在满足安全性、耐久性和适用性的前提下，做到经济性最好，从设计上控制项目成本；3、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

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4、在发包人施工现场需设计人提供技术支持时，设计人有义务前往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5、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发包人在各项报批阶段所需组建材料。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五万元，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五万元，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基坑围护设计、装修设计、幕墙及雨棚设计，可分包给发包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将专项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设计需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满足国家标准及规范、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

定》（2016版）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国家标准，设计文件电子版本一套（含CAD格式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1。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7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其他价格形式：

本合同设计费 元人民币（含各类设计专家论证费用），对应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的优惠比例为 %。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设计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各种专项设计的专家论证等一切费用），若因甲方、规划等原因而引起的设计调整，设计方需无条件配合。投标报价总价为暂定价格，仅用于进度款支付，最终价格以建安审计决算价为准，最终设计费按优惠比例进行调整，但不超过投标报价。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设计合同签订后，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1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转给他人或单位。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1。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按通用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如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金额5000元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不高于暂估合同总价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除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外，乙方承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减收该部分设计费。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暂估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滨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689629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3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3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0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30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30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费率____% (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 计_____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7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 计_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7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 计_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后7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 计_____元。

5. 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 计_____元。

6.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最终设计费按建安审计决算总价按优惠比例进行结算, 在所有竣工资料移交至档案馆并获取相关证明材料后7天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美女山公墓总用地面积99961平方米，其中包括已开发墓区47146平方米，已建成墓区、办公楼、主车行道、焚烧池等设施，需要进行提质改造，并重新建设殡仪服务中心等设施；

剩余待开发土地占地约52815平方米，需进行全面规划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公益性墓区、骨灰寄存楼等设施。项目总投资额约1.6亿元。

本次设计，以打造服务滨江区老百姓殡葬服务需求、具有滨江区特色的现代人文殡葬设施为目标，对美女山公墓已开发的一期区域进行改造提升，同时对未开发的二期区域进行统一规划，通过节地生态的方式，将墓园变公园，为滨江区人民提供一处逝有所安、故有所尊的安息场所。同时结合殡仪服务中心的建设，解决滨江人民无处守灵的痛点，不仅能提升殡葬服务的整体水准，更起到移风易俗的作用，树立全省公益性墓区即殡葬一体化项目的示范效应。

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基地处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美女山公墓，毗邻湘湖风格景区。与杭州东站距离约为11.2公里，杭州南站8.5公里，萧山机场24公里，钱清火车站18.9公里。

2. 宗地环境

项目基地位于滨江区南部，背靠癞子、华眉双山，面朝湘湖，紧邻狮子山。北面为杭州主城区，相邻浦沿、长河、西兴三街道。东南面是萧山市区，所处地段离市区近，交通便利。

3. 项目地块现状

杭州市滨江美女山公墓总用地面积99961平方米，其中已开发面积约47146平方米，已建成墓区、办公楼、主车行道、焚烧池等设施；待开发用地约52815平方米。

二、项目定位

1. 服务滨江区人民的、具有示范效应的城市公益性墓地

本次设计立足美女山公墓现状，对项目已开发老墓区进行提质改造，对余下待开

发区域进行重新布局打造，力求营建公园化、人文化的新型城市公益性公墓。设计应充分遵循生态节地的殡葬改革方向，按公墓变公园的理念，并融入杭州市滨江区特有的文化民俗，形成不仅能满足老百姓基本丧葬需求，同时又能移风易俗，提升滨江区殡葬文化水准的现代生态公墓。

2. 打造殡葬一体化的服务综合体

除公墓区域设计外，设计应同时结合场地特征，对原有公墓综合管理用房进行改扩建，使其具备殡仪服务中心和综合办公的功能。通过此次改扩建，解决滨江人民无处守灵的痛点，不仅能提升殡葬服务的整体水准，更起到移风易俗的作用，树立全省公益性墓区即殡葬一体化项目的示范效应。

三、规划设计原则

本项目的规划及设计，应以生态节地的殡葬改革理念为方向，依循九部委部署的《关于推进生态节地安葬的指导意见》，确立“公墓变公园，让告别温馨美丽”的原则。充分分析本项目的地理位置、人文环境、气候特点、水文地质状况及景观环境等要素，融入滨江区独有的人文文化，进行务实创新的规划、建筑、环境设计。

1. 以公益生态为主导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为城市公益性公墓，应以公益性作为建设原则，同时引入生态环保的理念。使得本项目在建成使用后，能充分体现社会公益的原则，保障滨江区老百姓逝有所安的需要。

2. 符合项目开发的定位的原则：

规划及建筑设计，应符合项目开发的定位，体现主题概念的整体性，并以此作为总体规划、建筑风格、园林环境设计的指导。

3. 设计方案应体现以下特征：

融合性：项目位于湘湖景区边，需要从视觉上弱化公墓区域的特征，使之充分融入景区自然生态环境中，将墓区藏在山林之内。

人文性：结合滨江区区域文化特征和现代殡葬文化的特点，以及殡葬民俗的融合，设计方案要具有独特的人文特性。

合理性：结合项目公共祭祀空间的特性，充分考虑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祭扫交通的合

理性，做到殡与葬各有独立，又和谐互补。

四、墓区及景观设计内容

1、园区整体规划

园区总占地面积约99961平方米。本次设计应结合项目改造及新建内容，对全园进行整体规划，充分融合场地与周边自然环境、已开发与待开发墓区之间的衔接关系，体现生态、自然、人文的现代墓园品质，同时对园区的交通、功能组织，进行重新规划。

园区整体规划中应充分考虑未来智能化管理体系。

2、园区已开发老墓区提升改造方案

园区已开发老墓区部分已建成并区域饱和，整体环境较差，需要进行提质改造。本次设计的内容包括已开发老墓区（约47146平方米）内的台阶、道路、绿化、挡墙的改造以及部分未利用地块的重新开发。要求以生态修复为主，确保墓区使用的安全性，尽量降低传统墓区给人阴森、单调的视觉压力。对未体现人性化设计的区域，要进行功能的补充。

3、园区待开发区域整体设计

园区待开发区域用地面积约52815平方米。

根据设计要求，该区域下半部分为台地式生态葬，上半部分则采用自然林下葬的形式，设计应根据要求，对不同区域的墓葬产品进行针对性的设计，要求墓区环境生态、绿色；墓葬产品小型化、节地化、艺术化；整体环境应充分考虑湘湖景区视线的影响，要充分体现融入自然、藏于自然的原则，避免出现大面积的硬质。

待开发区域台地式墓区，占地面积约10672平方米，要求墓葬产出量不少于3000座（双穴墓），产品以卧碑为主。

剩余土地，结合生态林下葬和骨灰寄存楼，打造生态节地类墓葬产品。特别是高层较高的山体，要充分考虑墓区对湘湖景观的破坏性，尽量保持原生态植被。

4、园区主景观道路提升改造设计

本次设计将对基地范围内已建成的园区主道路进行改造，包括对园区入口、道路两侧挡墙、绿化景观等内容的改造。

园区主道路的改造设计应充分融入滨江的文化内容，展现滨江特色的生命文化、历史文化，将墓区打造成一座文化公园。

在功能上，要兼顾客户的便利性，在场地内对原有的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如增加景观休息平台、提升洗手间服务环境等。整体风格要与周边环境融合，

五、建筑设计要求

1、待开发区域内新建骨灰寄存楼设计

本次设计要求在园区待开发区域范围内设计建造一处骨灰寄存楼，寄存楼占地面积461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300平方米。骨灰寄存量总数不少于15000个

建筑功能应具备骨灰寄存与文明祭扫相结合、提倡文明节俭并满足地方文化习俗、具备分期开发、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避免大规模开挖山体的要求。主要建设内容有：骨灰寄存区、接待大厅、祭扫区、公共服务区、文化展示区等。

外部空间应充分利用景观设计元素，将水景、小品、植物、构筑物、活动设施等内容有机的结合起来，形成动与静、私密与开放等不同使用功能的景观空间

设计应进行高峰日期的交通设计，满足高密度人群祭扫。同时应充分考虑残障人士需求，进行无障碍设计

2、殡仪服务中心设计

本次设计计划将原美女山公墓管理处建筑进行改扩建，结合入口空间，打造一座殡仪服务中心。中心占地面积约5319.4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大于8500平方米。

建筑功能应满足集中治丧、文明节俭要求。主要建设内容有：停车场、业务办理区（包括公墓业务办理与殡仪服务业务办理）、餐饮区、守灵区、悼念区、员工后勤住宿区。其中业务办理区应区分公墓及殡仪服务中心的办事场地。

建筑应利用场地自身条件，进行合理化设计，避免大开大挖，破坏山体，应与周边融合。充分利用景观设计元素，将水景、小品、植物、构筑物、活动设施等内容有机的结合起来，形成动与静、私密与开放等不同使用功能的景观空间。通过景观手段塑造多样化的空间效果，营造近人的尺度，创造宜人的空间体验，要充分利用关键节点进行空间的过渡和转换。可以采用廊架、景墙、多层次的绿植等近人尺度的景观元素，来调节空间尺度，弱化竖向建筑与地面的生硬衔接。

交通组织上根据项目布局形成结构清晰、完整、可达的交通道路，满足消防救援及安全疏散。要做到人尸分离、访客车与殡仪车分流。并应充分考虑残障人士需求，进行无障碍设计。

设计风格应在融入整体氛围的基础上，强调现代、阳光的氛围，同时应保障守灵客户必要的私密性。在交通设计上，应充分考虑不同人群、车辆之间的分离，进行科学合理的交通动线规划与功能分区。

六、设计成果要求

1. 总体要求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任务书的设计原则。墓区及景观设计要求、建筑设计要求等有关要点的规定。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所有文字说明和方案标注必须采用中文版本，尺寸标注必须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并做到清晰、完整、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图纸内容为：设计说明、总体规划设计图，总体规划鸟瞰图，交通组织及配套布置分析图，骨灰楼外观及内部效果图，殡仪服务中心外观及内部效果图、二期新建区墓区效果图，园区主道路改造效果图。

所有建筑单体提供平面、立面、剖面图。

提供准确的经济技术指标。

后续设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中标单位与业主经商议后，再行明确成果文件内容，并根据相关图纸审查规范提供设计图纸。投标文件中不做体现。

七、设计人员要求

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名称	资格要求	到位时间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全过程
2	建筑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全过程
3	结构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全过程
4	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全过程

序号	名称	资格要求	到位时间要求
5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	全过程
6	暖通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	全过程
7	智能化设计工程师	建筑智能化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8	景观设计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9	装饰装修设计工程师	建筑装饰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注：1、为满足本工程需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配置上述岗位、专业工程师、专业结构等设计人员人数。

2、投标人可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实际需求分阶段设置上述人员，同时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到位率。

689629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1. 所有提交设计方案一律不退回，招标单位支付投标补偿费的有权使用其成果。
所有提交方案署名权属原设计单位，其他权利归招标单位。
2. 设计成果公布前，除招标单位及其授权单位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招标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单位有权将其所应得补偿金及奖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招标单位有权和义务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媒体、杂志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其评价。
4. 各投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设计单位承担。如违反此项规定，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返还其已得补偿金及奖金，招标人并保留追究投标单位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声誉等损失的权利。
5.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除为本项目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689629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689629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担保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68962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9629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 标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姓名）____（职务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为我单位参加 ____（招标人及项目名称）_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689629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投 标 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总报价投标【对应最高限价优惠比例为_%，报价=4620000.00×（1-优惠比例）】，设计服务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__日历天，深化设计：_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设计负责人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前期咨询工作、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项目设计服务期完成咨询、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工程。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各设计阶段	所需费用	备注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BIM技术服务费		
其他		
合计	¥_____元（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①本投标报价表应作为投标函附件之一。

②所报费用应包含可能发生的前期现状调查、设计费用、咨询服务费、交通和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

③各投标人可自行分项报价，如有必要可另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担保

68962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设计方案
- 二、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89629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689629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六、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 七、业绩公示汇总表；
- 八、投标承诺书；
- 九、原创设计声明；
- 十、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设计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表3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689629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4 业绩公示汇总表

资格条件业绩公示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 5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 6、原创设计声明

本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__项目的设计成果，是本投标人独立创作设计所取得的原创成果。

本投标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689629